

處理非法舊衣回收籠新措施

背景

政府部門接獲大量市民的投訴及區議會的關注，放置在街上的舊衣回收籠不單有損香港的市容，也對行人構成阻礙和引起不便。現時地政總署或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分別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6 條（1），或《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22 條所授予政府的權力，沒收非法放置在街上的舊衣回收籠。

2. 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進行的執法行動，當局要給予物主一整天的通知後才能採取行動；而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執法行動，物主則獲四小時的通知。由於上述兩條法例的限制，執法效果未如理想。回收籠的擁有人，只要在時限內將回收籠遷移至附近地點便可達到通知所列的要求。地政總署的指定地點擺放舊衣回收籠計劃並未能抑制非法擺放回收籠的行為，反而可能造成混亂（例如食環署收到有關指定地點回收籠的投訴）；而且大約一半的區議會並不支持該計劃。因此，政府必需透過跨部門高層的協作和清晰的督導及方向，以解決這個在大部分地區都存在的問題。

3. 政府在四月底推出『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建議成立高層次的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以跨部門協作模式解決地區問題。以這建議為藍本，一個由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的高層專責督導委員會在上月成立，由有關部門的高層人員，共同商討解決非法回收籠問題的方案。

執行方案

4. 現在政府是採取果斷行動去解決問題的時候，政府將會採取「絕不容忍」的態度，並加強執法行動，以處理有關街上舊衣回收籠的問題。實施新措施的目的是為更有效地回應市民的期望，令香港的環境更整潔衛生。

5. 透過民政事務處統籌的突擊行動，食物環境衛生署將會即時移走所有放置在街道上的舊衣回收籠。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A 條規定，任何人無合法權限而放下任何物品，對在公眾地方的人或車輛造成或有可能造成阻礙或不便，即屬違法；物品的擁有人亦會根據條例被起訴。

6. 採取的新措施正好符合行政長官二零零五至零六年施政報告所指，政府應透過民政事務專員有效的統籌，提升在地區上解決問題的能力。就正進行公眾諮詢的區議會檢討文件內提出處理地區問題的建議，新措施亦適時地證實有關建議所能達到的效果。

7. 由民政事務專員統籌的突擊行動，將於七月中旬展開，讓這些舊衣回收籠的擁有者，有機會在新措施實施前，自行移走非法在街上擺放的鐵籠。地政總署亦於七月已終止「指定地點擺放舊衣回收籠計劃」。

社區參與計劃

8. 政府一方面會採取果斷措施，即時移走非法在街上擺放的回收籠；另一方面亦會聯同區議會及有關的非政府機構，開展一項社區參與計劃，方便市民將舊衣捐助慈善團體及支持環保。為支持市民將衣物循環再用及減低廢物，民政事務總署安排的宣傳活動已於七月初展開，讓市民知悉現行的衣物回收途徑，並將邀請地區上非牟利團體，負責管理由民政事務專員指定設於非街上的舊衣回收箱所收集到的衣物。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已擬設新回收箱的離街位置，詳情見附件，民政處會繼續物色新的合適地點，並稍後會諮詢區議會及與曾參與地政總署「指定地點擺放舊衣回收籠計劃」的地區團體接觸，以便安排舊衣物的回收。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二零零六年七月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66/2006 號附件

擬設新衣物回收箱的離街位置／地點

地區：_____ 中西區 _____

	位置/地點的類別	地址	放置回收箱 的確實位置
1.	光漢臺花園	鴨巴甸街 41 號對面	鴨巴甸街正門側
2.	香港佐治五世紀念公園	高街及東邊街交界	東邊街正門側
3.	卑路乍灣公園	堅尼地城海旁 38 號	堅尼地城海旁入口
4.	科士街臨時遊樂場	科士街及士美菲路交界	科士街正門側
5.	休憩處	水街及干諾道西交界	休憩處一角
6.	西區社區會堂	西營盤西邊街 36 號 A	第三街入口側
7.	西營盤社區會堂	西營盤高街 2 號西營盤社區 綜合大樓	地下低層樓梯上落處 側
8.	石山街聯用大廈(預計於 二零零六年年底 用)	堅尼地城石山街 12 號	地下電梯大堂(自動電 梯底部)
9.	*業主立案法團	德輔道西 430 至 440 號	均益大廈第 1 期大堂
10.	*業主立案法團	堅尼地城新海旁街 1 號	華寶大廈正門對開的 休憩用地

註

* 待有關業主立案法團的書面同意。